

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101 年度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肆、主席：高主任麗香

記錄：洪碧珠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協會致詞：略

柒、頒發志工感謝狀：吳美雪等 21 人

捌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由：為配合政府節約能源及減紙政策，建請增加以簡訊、email

方式通知各志工每季之志工輪值表，以達減紙目標。

執行情形：

一、本所志工輪值表，自 100 年 10 月份起，依志工選擇通知方

式，分別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通知志工，另台北市地政士

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仍以公文通知。

二、本所網站「志工園地」增加連結「臺北市政府志工園地」

選項，提升查詢及使用品質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為便於志工服務民眾，請更換較大的電腦螢幕，提升服務效率。

決議：電腦室已配合更換與服務檯相同大小之電腦螢幕。

拾、業務宣導：詳會議資料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、請貴所寄送座談會會議紀錄或非重要文件給予志工時，請以平信替代掛號郵件，既省郵資亦不造成收信困擾。

決議：嗣後相關文件改以平信寄送處理。

提案二、申報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價資訊有誤時，有相關處罰規定，為避免志工與民眾責任不清，志工不應協助民眾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

決議：民眾臨櫃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時，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完竣後，需列印紙本申報書並由申報人檢視確認無誤後蓋章，應無權責不分之疑慮，故仍依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」第4點第7款規定，請志工協助民眾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

提案三、民眾對於登記申請須知及填寫範例摺頁上印有「屬免書證免謄本案件」字樣，民眾認定該案件就是都不用檢附

相關書證，當否？請說明。

決議：申辦案件免書證免謄本，為本府現行積極推動之便民措施，機關如得以網路查詢相關資料者得免由民眾檢附，惟相關文件資料若無法適時以電腦完成查詢，仍需請民眾再行檢附，而致影響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間，亦造成民眾來回奔波，建請向民眾詳細說明。

提案四、為使每位志工均有服務志工伙伴與學習服務的機會，希望志工團長能以輪流方式擔任，1年1任。

決議：會後以書面徵詢志工意見，做為下屆志工團長遴選參考。

拾貳、志工經驗分享：略